

《老子》天下为公

郭予／著



【迄今为止最为贴近老子思想的研究性著作】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老子》天下为公

郭予／著

第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

第二章 有无相生，难易相成

第三章 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道

第四章 道冲而用之又广

第五章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第六章 谷神不死，是谓玄牝

第七章 天长地久，天地之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

第八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

第九章 持而盈之，不若其已

第十章 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

第十一章 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第十二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

第十三章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第十四章 视之不见，名曰微；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渺

第十五章 古之所谓大丈夫者，其居处若亲，其行若迷，天下莫能名，今之所谓大丈夫者，其居处若亲，其行若迷，天下莫能名

第十六章 致虚极，守静笃

第十七章 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第十八章 大道废，有仁义

第十九章 绝圣弃智，民利百倍

第二十章 绝学无忧

第二十一章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公欲不夫《平章》

言者不言，言者不知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

持而盈之，不若其已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致虚极，守静笃

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大道废，有仁义

绝学无忧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致虚极，守静笃

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大道废，有仁义

绝学无忧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致虚极，守静笃

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大道废，有仁义

绝学无忧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子》天下为公 / 郭予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08-6052-2

I. ①老… II. ①郭… III. ①道家②《道德经》—研究 IV. ①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3423号

《老子》天下为公

作 者 郭予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2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6052-2

定 价 6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郭予 男。七零后。河南安阳人，现居秦皇岛。已出版著作：《诗经二南》。

责任编辑：沧 桑

封面设计：李 荣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说明.....	001
道与德.....	003
第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	015
第二章 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	022
第三章 为无为，则无不治.....	028
第四章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	035
第五章 多言、数穷，不如守中.....	041
第六章 玄牝.....	044
第七章 无私.....	047
第八章 不争.....	050
第九章 功遂身退，天之道.....	053
第十章 无知、无雌、无为.....	055
第十一章 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062
第十二章 为腹不为目.....	064
第十三章 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	067
第十四章 道纪.....	072
第十五章 微.....	077
第十六章 希.....	084
第十七章 夷.....	090
第十八章 大道废.....	094
第十九章 令有所属.....	097
第二十章 绝学无忧.....	101
第二十一章 孔德之容.....	106

第二十二章	曲则全·····	111
第二十三章	希言，自然·····	116
第二十四章	馥食赘行·····	120
第二十五章	道法自然·····	123
第二十六章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	130
第二十七章	善·····	134
第二十八章	大制不割·····	138
第二十九章	去甚、去奢、去泰·····	144
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	148
第三十一章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151
第三十二章	无名、有名·····	154
第三十三章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162
第三十四章	大道汜兮，其可左右·····	165
第三十五章	执大象，天下往·····	169
第三十六章	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171
第三十七章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173
第三十八章	上德不德·····	177
第三十九章	得一·····	184
第四十章	反者，道之动·····	188
第四十一章	道隐无名·····	192
第四十二章	强梁者不得其死·····	196
第四十三章	无有人无间·····	200
第四十四章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203
第四十五章	清静为天下正·····	205
第四十六章	知足之足，常足矣·····	210
第四十七章	不行而知，不见而名，不为而成·····	213
第四十八章	为学日益，为道日损·····	215
第四十九章	圣人无常心·····	217
第五十章	出生入死·····	220
第五十一章	玄德·····	222
第五十二章	母、子·····	225
第五十三章	盗夸·····	230
第五十四章	修德·····	235
第五十五章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	238

第五十六章	玄同	243
第五十七章	以无事取天下	246
第五十八章	其无正	251
第五十九章	治人事天，莫若啬	256
第六十章	治大国若烹小鲜	260
第六十一章	大国者下流	263
第六十二章	道者，万物之奥	267
第六十三章	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	271
第六十四章	欲不欲，学不学	275
第六十五章	稽式	279
第六十六章	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	284
第六十七章	三宝	285
第六十八章	配天、古之极	289
第六十九章	抗兵相加，哀者胜矣	292
第七十章	圣人被褐怀玉	295
第七十一章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297
第七十二章	民不畏威，则大威至	299
第七十三章	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302
第七十四章	夫代大匠斫者，希有不伤其手矣	306
第七十五章	轻死	308
第七十六章	强大处下，柔弱处上	310
第七十七章	天之道，损有馀而补不足	312
第七十八章	正言若反	314
第七十九章	天道无亲，常与善人	316
第八十章	小国寡民	318
第八十一章	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322
附录一：	《老子》一书的逻辑结构	325
附录二：	《老子》全文	339
后记		346

说明

读本书之前，有几点需要向大家交代清楚。

一、本书所依版本乃中华书局出版的由楼宇烈先生校释的《老子道德经注》。即俗谓的王弼本。

二、老子在论述过程中经常用到“转义”，即所谓的“引申”。也即所谓的“偷换概念”。因此，若是大家在阅读过程中发现有“逻辑不通”或“牵强附会”的地方，那也只是因为大家对老子的这种写作手法还没有深刻领悟的缘故。

《庄子·秋水》中有一段著名的公案，即“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原文如下：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

在这场辩论中，我们看到庄子充分利用了“安”字一词多义的特点。一般认为这是典型的诡辩术，庄子并没有从逻辑上打败惠子——可真的如此吗？

这场辩论既然能郑重其事地记录在《庄子》一书中，可见庄子及其门人认为庄子辩论是取胜了的。

这或许说明了利用“转义”正是当时通行的思辨方法。是打破惯常思维，进入另一种更高层次、更广阔空间的捷径。领悟到这一点，我们也就能搭建起通向老子思想的桥梁。

可为什么通观《老子》一书，我们并没有感受到其中有一丝一毫狡黠的气息呢？原来老子的“转义”，往往更注重含义的转进。读者的思想认识正是在老子的潜移默化中一步步得到着升华。

三、《老子》一书针对的是统治者，并非面向大众的庸俗社会学。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这是我们能够正确理解老子思想的必要前提。

四、《老子》又名《道德经》，不应就此认为前三十七章为《道经》，后四十四章为《德经》。实际上，大多数章节都遵从老子式的三段论。即：先言“道”，次言“公德”，末言“私德”。此三个层次，或较为明晰地体现在同一章节中，或以一章专言“道”，随后几章分言“公德”与“私德”。是谓“道

德经”。

五、《老子》一书中，需注意“顶真”手法的运用。这种手法，不仅体现在某一章节段落之间的衔接上，还体现在某些章节与章节的连贯性上。

六、《礼记·礼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此本书题目之由来。

道与德

一、道

“道”分哲学意义上的道和社会形态中的道。老子所架构的“道”的哲学模型，主要见于《第1章》、《第4章》、《第14章》、《第25章》及《第42章》。

1. 哲学意义上的道：

《第25章》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可见，“道”是老子对此“混成之物”的借称。

为什么“道”可以作为此“混成之物”的借称呢？“道”，就是“道路”。金文从行（街道），从首，或另加止（脚），象征南来北往的人群皆聚首于此。乃十字路口，乃四通八达之交通要冲。由此可见，“道”具有两大特征：

（1）“道”乃四方汇聚之所，犹万物投奔向往之地，正契合“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的说法。

（2）“道”是公共资源，并不单为谁服务，此正俗语所云“大路朝天，各走半边”，正契合“混成之物”“可以为天下母”的理念。此亦《庄子·则阳》中所言：“道者为之公”。

然而，天下的十字路口、交通要冲多了，难道都可以当作此“混成之物”的称呼吗？老子对此给出了否定的回答，指出此“道”非比寻常。其格局最大，气度也最非凡。此即《第1章》所言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就顺理成章地引入了“名”的概念，指出：只有足够广大的“道”才可作为此“混成之物”的代名词。

那么，应该“大”到什么地步呢？《第1章》曰：“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因此，自应大到以“无”、“有”为界才是。

所以，综上所述，“道”，实际上是老子创造的一个绝对广大的物理空间和历史空间。在这一无比广阔背景下，万物自然“玄同”，呈现出和谐共生的状态，即“万物生”。

因其“大”，故能以大观小，则万物没有不同；因其“大”，故可将万物尽收囊中，就如同万物投奔汇聚于此，无一遗漏；因其“大”，则万物皆可各得其“名”，各归其所，拥有充分的生存空间和发展空间，世界将不致因为拥

挤而纷争；因其“大”，故能广济普施，不会拘于一“格”或偏于一“隅”。

但为什么我们不直接将此“混成之物”称作“大”呢？答案是：有提到。《第25章》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属于“名”的范畴，是对“道”的修饰和说明。而用“道”来称呼此“混成之物”，不仅生动形象，而且通俗易懂，具有无可比拟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也就是说，以“道”来命名此“混成之物”，是为了便于应用和挖掘其社会属性。或者说，它是老子社会理想与哲学观念的完美的契合点，具有非凡的中介和桥梁作用。

这里有几个名词解释：

1) 无、有：“道”以“无”、“有”为界，因此能超脱世俗的羁绊和时空的局限，具有永恒的生命力和高于一切的特性。

“无”和“有”，分别提供了两个极限：一个无限小，一个无限大；一个代表了空间的起始，一个代表了时间的起始，从而将视野推广到了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整个“宇”、“宙”。

《第52章》曰：“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因此，“道”意味着世间万物从无到有，犹生身母亲，对世间万物皆有孕育、生养之恩。因此，在“道”的眼里，万物皆其子也，没有不同。它们都具有同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同时，作为时间和空间的创造者，“道”无法不公平，无法不丰富，无法不变化，无法不周全。因此，歧视、单调、偏执、遗漏皆非“道”。也正因为“道”这种居高临下的优越性，故能“应物而不累于物”、“随时以行，应物变化”。

2) 玄同：“玄”，远也、反也，涵盖了背道而驰的两种属性。“同”，其甲骨文字形犹众人合力抬井盖也，乃殊途同归、志同道合之意。“玄同”，就是矛盾对立的双方相向而行，形成合力，犹阴阳互补、酸碱中和、正负为零，最后都被“和谐”掉了，成为一个无正无负、亦阴亦阳、非酸非碱、不垢不净的中和体。此即《第56章》所言：“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

3) 万物玄同：乃对立统一、生态平衡之谓也。其最高阶段即“混沌”也。就是无前无后、无左无右、无上无下、无内无外、无贵无贱、无贤无愚、无是无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浑然一体，难分彼此。

4) 万物生：就是在“道”的状态下，万物能够恪守本分，各得其所、各得其利，无忧无虑，和谐不争。因为彼此尊重对方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故能共生也。此即《文子》所言的“有道则和，无道则苛”。

这里有几个疑问：

1) “天”、“地”属于万物的范畴吗？

《第5章》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第25章》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42章》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第77章》曰：“天之道，损有馀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馀。”可见，“天”、“地”不属于“万物”的范畴，而是高于“万物”而存在的。

2)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中的“天地之始”当作何解？

大致有两种理解。其一，是指“天地的开端”。就是指天地尚未诞生、混沌一气，胎藏于一粒种子时的情景。其二，是指“天地的胎儿”。就是指天地之间空无一物、正孕育一粒种子时的情景。

我们选第二种理解。这是因为：“天”、“地”既然不属于“万物”的范畴，且是比“万物”更高的存在，“天地之始”与“万物之母”才不会有辈分上的矛盾和冲突。

3) 若“道”以“无”、“有”为边界，是否说明“道”是低于“天”、“地”的存在呢？

上面既然已明确“天地之始”是“天地的胎儿”之意，那么“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是否就说明“无”和“有”勾勒的范畴小于“天”、“地”呢？进而是不是也就说明以“无”、“有”为界的“道”是低于“天”、“地”而存在的范畴呢？

第一，应明确：“天下”并非指“天”的底下，而是指世界上、宇宙间。这从《第25章》可以看出：“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

第二，因此，《第52章》曰：“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所谓“始”者，即《第4章》所言的“吾不知谁之子”也，即所谓“道”也，即《第25章》所言之“混成之物”也。

第三，因此，《第52章》所言的“天下有始”、“天下母”与《第1章》所言的“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中的“始”与“母”是有差异的。前者是指“宇宙”间的第一枚种子，后者是指“天地”间的第一枚种子，其物理范畴和精神境界相距甚远也。

第四，因此，以“无”、“有”为界者，实际是“常道”也，即圣人之道也。绝非“先天地生”的那个最高范畴的“道”。而所谓的“圣人之道”（或曰“王道”），亦哲学意义上的“圣人之道”，绝非《第81章》所说：“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第五，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道（最高范畴的道：天下之始，

天下之母)——天、地(天之道)——王(圣人之道,即所谓常道:天地之始,万物之母)(无、有)——万物、百姓(可道)。

故《第25章》曰:“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指出所谓“圣人之道”、“天之道”乃至“道”本质相同,皆一般无二也。

第六,也就是说,《第25章》说明了以下两点:其一,既然“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说明除了“道”以外,天道、地道、王道(圣人之道)也都是高于“可道”而存在的。它们皆几乎可与最高范畴的那个“道”相比肩。这是从外在之“名”(大)的角度来说的。其二,“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说明固然在“人(王)”、“地”、“天”、“道”之间有高下之别,然其精神实质是相同的,皆应法“自然”也。故书中出现的所谓“天之道”、“圣人之道”与“道”之间是几乎可以划上等号的。这是从内在本质的角度来说的。

第七,这也证明了我们前面所说的“以道来命名此混成之物,是为了便于应用和挖掘其社会属性”。因此,凡书中所言之道,基本上都是“圣人之道”(或曰“常道”)。而我们前面对“道”所下的定义,其实正是“圣人之道”的定义。然而,鉴于它们(“道”和“圣人之道”)在本质上别无二致,故书中往往将其等而视之或者说是混淆视之。

第八,因此,以“无”、“有”为界的“常道”,即“圣人之道”,可推而广之,视作《第25章》所架构的那个最高范畴的“道”。其中,“无”和“有”的概念,当然便不再仅限于“天”、“地”之间,而是作为“空间的起始”和“时间的起始”顺势扩展到了整个宇宙,从而也成为了对那个最高范畴的“道”的说明语。

也就是说:“无”和“有”原本是作为“天”、“地”之间“常道”的限定语,但经过语义上的扩展,也便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的那个最高范畴的“道”的说明语。从而由“天地之始,万物之母”变成了“天下之始,天下之母”。同时,所谓的“常道”也便成了那个永恒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大道的代名词。

第九,“天之道”就是“道”,“道”就是“天之道”;“圣人之道”就是“道”,“道”就是“圣人之道”。因此,我们在书中往往看到这样的实例:圣人效法“天之道”,就仿佛“天之道”便是最高范畴的那个“道”似的,例如《第7章》:“天长地久。……是以圣人……。”;“道”下直接言“万物”,就仿佛居中的“天”、“地”、“王”未曾存在一般,例如《第4章》:“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

2. 社会形态中的“道”：

社会形态中的“道”又叫作“道”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它脱胎于我们上面所说的“哲学意义上的道”，是当时统治者需要遵循的一般原理和普遍规律。

在《老子》一书中，社会形态中的“道”是这样的：

(1)《第25章》曰：“道法自然”。关于“自然”，《第17章》曰：“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第51章》曰：“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2)《第37章》曰：“道常无为而无不为。”“道”，在统治者而言是“无为”、“不言”，在百姓、万物而言则是“自然”。

“无为”，就是完全意义上的“无所作为”，即所谓的“垂拱而治”。《第17章》曰：“太上，下知有之。”正是此意。

“无为”、“不言”的应用环境是上古理想之世。林语堂《老子的智慧·第3章》译《庄子·外篇·天地》曰：“至德的时代，不标榜尚贤人，不任用才子，而天下治。那时的君主像高处的树枝一样，默然无为。那时的百姓和林中的野鹿一般，悠然自得。他们行为端正，却不认为合乎义；彼此相爱，却不认为那是仁；待人诚实，却不认为就是忠；言行合宜，亦不觉得那是信；互相帮助，更不以为那是赐予。所以他们的行为无迹可寻，他们的行事也没有被记载下来或广为传闻。”

《第32章》曰：“道常无名，朴。”《第37章》曰：“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于是有人会问：“道”既然是混沌无名的状态，大家又都是其中普通的一份子，哪里会有什么君王、臣民之分？既无君王、臣民之分，又哪里会有所谓的“为”或“无为”？因此，但凡谈到“为”、“无为”、“不言”时，那都应该属于“德”的范畴吧？又如《第38章》所言：“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持此观点的论者或许会认为统治者的“无为”、“不言”对万物而言正是莫大的恩泽，万物皆能各得其所而不会“致鱼于木，沈鸟于渊”。因此，“无为”、“不言”属于“德”的范畴应该是确定无疑的。果真是这样吗？

首先，上述论述忽略了哲学意义上的“道”与社会形态中的“道”的区别。现实社会中，当然会有领导、下属之分。既然有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当然也就有“为”和“无为”之别。其次，上述论述忽略了“道”与“德”的区别。“道”是比“德”更为高级的阶段。因此，“德”所具有的优点、长处，“道”自然也会具备。也因此，上述引林语堂的译文中称上古理想之世为“至德的时代”。但这“至德的时代”已经不能称其为“德”，而是“道”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德”有“恩泽”、“施予”意，故“德”的本身就蕴含着“为”的意思。

而“道”是各行其道，互不相干。不相涉则“无为”，“无为”则无所谓“恩泽”与“施予”。所以“无为”属于“道”，而“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及“为无为”属于“德”。

(3)《第32章》曰：“道常无名，朴。”故万类万物生而平等，故“王”虽大，亦须“知常”，须“不自见”等等。

(4)《第40章》曰：“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5)存在于某些章节中的普遍原理或一般规律。

3. “道”论摘抄：

(1)《素书》曰：“道者，人之所蹈，使万物不知其所由；德者，人之所得，使万物各得其所。”意谓：“道”，就是圣人所遵循的，使自然界万事万物不断处在运动变化中，却不知道它们运动变化的由来。

(2)《管子》曰：“虚无形谓之‘道’；化育万物谓之‘德’。君臣父子，人间之事谓之‘义’；登降揖让，贵贱有等、亲疏之体谓之‘礼’；简物小未一道，杀僇禁诛谓之‘法’。”

“道在天地之间也，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故曰‘不远而难及’也；虚之与人世无间，唯圣人得虚道，故曰‘并处而难得’；世人所职者精也，去欲则宣，宣则静矣，静则精，精则独立矣，独则明，明则神矣，神者至贵也，则馆不辟除（打扫干净），则贵人不舍焉，故曰‘不法则神不处’。”

“天之道，虚其无形，虚则不屈，无形则无所位迁，故遍流万物而不变。”

“德者，道之舍（舍寓）。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职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其谓所得以然也。以无为之谓道，舍之之谓德。故道之与德无间，故言之者无别也。”

(3)《文子》曰：“道以无、有为体。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谓之幽冥。幽冥者，所以论道非道也。夫‘道’者，内视而自反。”

“往古来今谓之宙，四方上下谓之宇，道在其中，而莫知其所。”

“所谓‘道’者，无前无后，无左无右，万物玄同，无是无非。”

“循性而行，谓之道；得天性，谓之德。”

“夫道之与德，若韦之与革。”（“韦”，熟牛皮；“革”，生牛皮）

(4)《老子指归·上德不德篇》引庄子曰：“虚无为，开导万物谓之道人；清静因应，无所不为谓之德人；兼爱万物，博施无穷谓之仁人；理名正实，处事之义谓之义人；谦退辞让，敬以守和谓之礼人。”

二、德

1. “德”的甲骨文字形从彳（街道）从直（目视标杆），会行正直直之意。单就字形而言，“道”是大家共同走的路，“德”则是“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由此可见，“德”是专门针对“道”提出来的，甚至在字形上都有所呼应。

“道”突出了“同”，犹“万法归宗”；“德”则突出了“异”，犹“百花齐放”。“道”体现了集体的和谐，“德”则源于对个体的尊重。“道”与“德”在这里是对立统一、相辅相成的关系。

2. “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就狭义之“德”而言，乃是万物依据自身特点，找寻自己的方向，发挥自己的个性。可以说这是“利己主义”，但也是“道”要实现的目标，是圣人要实现的目标。然而圣人之德却并非此狭义之“德”，它是“玄德”。《第65章》曰：“常知稽式，是谓玄德。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然后乃至大顺。”换言之，圣人的特立独行就表现在他是反其道而行之，是“利他主义”。此即“为而不争”（第81章）、公而忘私，此即老子对统治者的要求。因为不如此，便无法实现个人与集体、统治者与人民大众利益的和谐一致。因此，如同书中的“道”指的是“大道”而非“可道”一般，“德”指的亦是圣人之德，即所谓的“玄德”、“上德”、“孔德”。

《素书》曰：“道者，人之所蹈，使万物不知其所由；德者，人之所得，使万物各得其所。”圣人所实践者，为“道”；所得者，为“德”。圣人之所得，是为了使万物各得其所。因此，圣人和常人的区别在于：他具有大境界、大视野、大心胸、大智慧，能胸怀天下，以兼济万民为己任。

通观《老子》全书我们可以看出，老子对统治者的要求是“无私”、“不争”，即所谓无私奉献。即“利他主义”。然而，老子反对“利己主义”吗？看来也并非如此。《第3章》曰：“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即要维护和保障自身合理正当的权益，同时不得侵夺别人的权益。所以，老子反对的并非“自私自利”，而是反对贪得无厌和弱肉强食的无序竞争的社会状态。即使对于圣人的“利他主义”，老子认为这也是为了保障和维护他们自身统治的需要。故《第7章》曰：“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所以，这样的“利他主义”本质上还是“利己主义”，只是所欲所求“深矣、远矣，与物反矣”（第65章），与小民有所不同罢了。然而在客观上却实现了让利于民，维护了公平正义，促进了国家的长治久安。

3. “德”分“圣人之德”与“常人之德”。圣人之德即广义上的“德”，常人之德即狭义上的“德”。在《第28章》中，“常德”是指众人之德、百姓之德。